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鸿基大厦4层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股数(股)
8	8
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1,679,055
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1,679,055
出席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8.82%
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8.82%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，其中董事冯云彪先生，董事王利民先生，独立董事李进先生，独立董事白玉玲女士因公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、以通讯方式参加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孟晓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			
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
普通股	21,679,055	100,000	0	0.0000	0	0.0000

2.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			
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
普通股	21,679,055	100,000	0	0.0000	0	0.0000

3.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			
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
普通股	21,679,055	100,000	0	0.0000	0	0.0000

4.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			
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
普通股	21,679,055	100,000	0	0.0000	0	0.0000

5.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			
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
普通股	21,679,055	100,000	0	0.0000	0	0.0000

6.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			
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
普通股	21,679,055	100,000	0	0.0000	0	0.000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况；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-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10日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万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178,499,5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093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任治新先生因个人原因，未出席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、薛祯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11,233,3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0141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3,985,5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3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75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3,810,0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143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1.00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8,30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24%；反对18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提案2.00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8,30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24%；反对18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8,30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24%；反对18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提案3.00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8,30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24%；反对18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8,30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24%；反对18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提案4.00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8,30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24%；反对18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8,30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24%；反对18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提案5.00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8,30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24%；反对18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8,30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24%；反对180,